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核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藍獻謀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吳雨蒼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雨蒼間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3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  
0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06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7 第1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  
08 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  
09 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  
10 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  
11 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消債條例第152條第1項  
12 本文、第2項所明定。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相對人）因對金融機  
14 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  
15 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聲請人即債權人（下稱聲請人）請  
16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全體債權人與債務人於民國114  
17 年9月22日協商成立，爰將如附件所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  
18 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0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  
21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  
22 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  
23 果各1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復觀諸兩造於114年9月22日協  
24 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  
25 核屬公允、適當、可行，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王冠涵

01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02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03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04 表決結果影本各1件。